

回饋意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查詢問題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已經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以電郵詢問以下問題：

5.2 (c) 不推廣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

問：或是否不應使用印有品牌名稱的奶瓶？

貴司回覆如下：

《香港守則》草擬本為指定產品（包括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使用的配方奶、配方奶相關產品：即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以及食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不干預這些產品售賣的情況下，就這些產品的銷售和品質提供自願性指引。我們認為，公立醫院或私家醫院的育嬰室使用有品牌名稱的奶瓶並不是屬於推廣手法。

回饋意見：根據《香港守則》第 5 條

5.1 製造商或分銷商本人或代表他／她的其他人不應提倡或進行任何有關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推廣活動。

5.4 推廣手法包括但不限於

(c) 給予任何人一份或以上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樣品

的條例下，於公立醫院或私家醫院的育嬰室，母親的母乳不足或其他不能餵哺母乳的情形下，公立醫院將免費提供配方奶給其嬰兒，而奶瓶上印有奶粉的品牌名稱，這應是屬於推廣手法，是否不應該使用印有品牌名稱的奶瓶？

而衛生署的回覆竟然是公立醫院或私家醫院的育嬰室使用有品牌名稱的奶瓶並不是屬於推廣手法。

公立醫院免費提供配方奶給其嬰兒，是屬於贈品，竟然可以繼續實施？

而奶瓶上印有品牌名稱，竟然不算推廣？

如要實施此《香港守則》，將強烈反對公立醫院仍然免費提供配方奶，及奶瓶上印有奶粉的品牌名稱。國際上有應用推行母乳餵哺措施的國家，所以醫院沒有配方奶供應，就算提供配方奶，奶瓶上也沒有印上品牌名稱。因此如要實施《香港守則》，必須跟隨國際先例。

附件 I
監察制度

監察有關《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遵從情況

已經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以電郵詢問以下問題：

問：推出期及生效期的時間太短，業界沒有足夠時間按守則進行調整，是否應該延長推出期及推遲生效期？

貴司回覆如下：

公眾諮詢期會因應諮詢內容的複雜性、市民關注的程度等因素而定。《香港守則》的諮詢期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諮詢期內，衛生署會與食物安全中心合辦兩場簡報會及一個業界諮詢論壇，向業界闡釋《香港守則》的內容、回應他們的疑問、和收集意見。公眾或業界可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把意見交到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秘書處。如業界要求延長諮詢期，署方會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再考慮是否延長諮詢期。

回饋意見：強烈反對公眾或業界的諮詢期太短，業界沒有足夠的時間作出反應及反映，例如第 8 條—標籤，對配方奶的標籤要求等，諮詢期太短，業界沒有足夠時間修改罐身的資料以符合《香港守則》的要求，將導致市面上的配方奶供應短缺，為廣大市民引來極度不便，等等情形。